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640/18-19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0/18-19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9 年〈2015 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9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5 月 24 日
(2)	《保險業(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)規則》(2019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5 月 24 日
(3)	《保險業(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)規則》(2019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)	2019 年 5 月 24 日

3.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第(1)至(3)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。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，只有 1 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；因此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1(b)及 26(f)條，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9年5月24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3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兩個相關小組委員會主席分別於2019年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3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9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。詳請如下：

(a) 由葛珮帆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兩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規例》(2019年第74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9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(2019年第75號法律公告)

(b) 由黃定光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〈2019年財務匯報局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9年第80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9 年 6 月 11 日